

★大學部必修通識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上)	3	3	中文(I)	2	2	不足 1 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下)	2	2	中文(II)	2	2	
應用中文	1	2	應用中文	1	1	
溝通與表達	2	2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2	「溝通與表達」、「情緒管理」都需要重補修，以「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」以及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抵免。若只有其中一門須重補修，以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抵免。
情緒管理	2	2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2	
以下因 109 學年度課程調整修舊課程抵免如下：						
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			109 學年度入學		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大學英文(上)	2	2	英文(上)	2	2	
大學英文(下)	2	2	英文(下)	2	2	
中文(上)	2	2	閱讀與表達	2	2	「中文」都需要重補修，以「閱讀與表達」及申請通識選修人文領域課程抵免。
中文(下)	2	2	可申請通識選修人文領域課程抵免。			
英文聽講實習	2	2	可申請通識選修人文領域課程抵免。			
藝術概論	2	2	可申請通識選修人文領域課程抵免。			
應用中文	1	1	可申請通識選修人文領域課程抵免。			抵免多的 1 學分， 不列入 畢業學分計算。
心理學	2	2	以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抵免。			
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2				
政府與行政	2	2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全民國防(上學期，必修)	0	2	全民國防教育—國際情勢(上學期，選修)	1	2	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更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—防衛動員(下學期，必修)	0	2	全民國防教育—國際情勢(下學期，選修)	1	2	改為選修課程，108 學年前(含)學生重修，重修後之學分 不列入 畢業學分計算。

★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 學分抵免對照表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
國文 一上	3	4	國文 I	3	3	
國文 一下	3	4	國文 II	3	3	
國文 二上	3	3	國文 III	2	2	不足1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 二下	3	3	國文 IV	2	2	不足1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 三上	3	3	國文 V	2	2	不足1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 三下	3	3	國文 VI	2	2	不足1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中國文化史	2	2	歷史(上)、歷史(下)	2	2	皆可抵免。唯「中國文化史」、「中國近代史」同時不及格時，需重修歷史(上)與歷史(下)兩課程。
中國近代史	2	2	歷史(上)、歷史(下)	2	2	
中國地理	2	2	地理	2	2	可抵免。唯「中國地理」、「經濟地理」同時不及格時，「經濟地理」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。
經濟地理	2	2	地理	2	2	
公民	2	2	公民與社會(上) 公民與社會(下)	2	2	皆可抵免
音樂欣賞(上)	1	1	音樂(上)	1	1	
音樂欣賞(下)	1	1	音樂(下)	1	1	
美術鑑賞(上)	1	1	美術(上)	1	1	
美術鑑賞(下)	1	1	美術(下)	1	1	
生涯規劃	2	2	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過性質相關課程	2	2	

★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(108 課綱調整課程)

舊課程(107 學年以前(含)入學)			新課程(108 學年後入學)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
音樂(上)	1	1	音樂	2	2	
音樂(下)	1	1	音樂	2	2	
美術(上)	1	1	藝術生活	2	2	
美術(下)	1	1	藝術生活	2	2	
民法	2	2	1.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 申請抵免 2.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 藝術領域 課程申請抵免			
生活科技	2	2	1.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 申請抵免 2.大學部通識選修人文 藝術領域 課程申請抵免			
物理	2	2	1.專科部性質相近課程 申請抵免 2.大學部通識選修 自然 科技領域 課程申請抵免			